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（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）党支部



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（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）党支部 党费收缴和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支部党费收缴和管理规范，按照公开透明、监督执行等原则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《中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委员会党费收缴、使用管理办法》等有关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，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，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。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，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。

第二章 党费收缴

第三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，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、经常性的工资收入（税后）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；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，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，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。

第四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缴纳党费。

第五条 缴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，经党支部研究，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，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。

第六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，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

当月起，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，按照规定比例缴纳党费。

第七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，主动按月缴纳党费。遇到特殊情况，经党支部同意，可以每季度缴纳一次党费，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缴纳或者补缴党费。补缴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。

第八条 对不按照规定缴纳党费的党员，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，限期改正。对无正当理由，连续6个月不缴纳党费的党员，按自行脱党处理。

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，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，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“特殊党费”。

第三章 党费使用

第十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，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，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：

- （一）培训党员；
- （二）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、资料、音像制品和设备；
- （三）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；
- （四）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；
- （五）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第十二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，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，不得越级申请。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，必须严格执行上级党组织制定

的党费和党建工作经费使用、管理有关制度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四章 党费管理

第十三条 党费由上级党组织代党支部统一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党费的收缴和管理工作由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。

第十五条 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校友总会（教育基金会、校董会）党支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（2023年10月12日经党支部党员大会讨论通过）

（2023年10月23日在教育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六次会议上通报）

（2023年10月28日在校友总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上通报）